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再福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82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所扣押之林再福手機壹支、林再福台北富邦銀行存摺貳本，應發還林再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林再福所有之手機、台北富邦銀行存摺，經鈞院113年度訴字第582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扣押在案，然前開手機及存摺未經檢察官列為證物、亦未聲請鈞院沒收該物品，顯非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「無留存之必要」，係指扣押物作為證據之必要性不足，或扣押物不能證明與被告之犯罪行為有關者而言。如無留存之必要，法院不待案件終結，即得依聲請裁定發還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扣押手機1支(即扣押物編號F-2)、台北富邦銀行存摺2本(即扣押物編號F-5)，此有該處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本院扣押物品清單可稽。上開扣押之手機、存摺非違禁物，且未經檢察官以該手機、存摺之擷取內容為本案證據，亦未主張該手機、存摺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或聲請沒收，足認非得沒收之物又無再調查、勘驗而繼續扣押之必要。本件聲請人聲請發還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4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

05 法官 林家仔

06 法官 黃偉竣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林怡君